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入、转换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3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信用合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0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3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申购起始日	2014年3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3月1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3月1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4年3月1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达信用合利债券A	泰达信用合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026	00002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本基金暂不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采取定期开放的运作模式,每一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的五至二十个工作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期。2014年3月19 日至2014年4月16日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首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14年3月19 日至2014年4月16日的每个工作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即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14年4月17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 元(含申购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 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 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 元(含申购费),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说明。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本基金B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5000000<=M	1000元/笔	–
3000000<=M<5000000	0.20%	–
1000000<=M<3000000	0.40%	–
500000<=M<1000000	0.50%	–
M<500000	0.60%	–

注:(1)上表为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适用申购费率;

(2)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本基金A类份额(前端收费模式)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申购金额<50万,特定申购费率为0.15%;申购金额50 万≤M<100 万,特定申购费率为0.125%;申购金额100 万≤M<300 万,特定申购费率为0.1%;申购金额300 万≤M<500 万,特定申购费率为0.05%;申购金额M≥500 万,特定申购费率为每笔1000 元;B类份额(销售服务费模式)维持原有费率。

3.2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一次将持有人在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剩余基金份额全部赎回。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赎回份额、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和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提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份额与B类份额赎回费率相同。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赎回费率为0.1%;持有一个封闭期即赎回的份额,赎回费率为0.05%;持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封闭期赎回的份额,赎回费率为零。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入本基金的转换费用具体查看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以及其他相关公告。

本基金转换入本公司其他开放式基金的费用,与客户的持有期相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基金转换费用中的赎回费的25%归入基金资产。

1.如客户持有本基金已经满一个封闭期或以上的,由本基金转换入本公司其他开放式基金的费用为本基金的赎回费。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转换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10,000 份A类基金份额,1个封闭期后(不满2个封闭期)决定转换为本公司其他开放式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138 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048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05%,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138=11,380元

转换费用=10,000×1.138×0.05%=5.69元

转入金额=11,380−5.69=11,374.31元

转入份额=11,374.31/1.048=10,853.35份

即: 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持有10,000 份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一个封闭期后(不满2个封闭期),决定转换为本公司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138 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48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10,853.35份。

2.如客户在同一个开放期申购本基金后再转换为本公司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其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转换费用: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例如: 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期申购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10,000 份A类基金份额后,在同一个开放期内决定转换为本公司其他开放式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138 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048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1%,两只基金申购费率差为0.9%(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138=11,380元

转换费用=10,000×1.138×0.1%+10,000×1.138×0.9%=113.80元

转入金额=11,380−113.80=11,266.20元

转入份额=11,266.20/1.048=10,750.19份

即: 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同一个开放期申购10,000 份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 决定转换为本公司其他开放式基金的, 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138 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48元,两只基金申购费率差为0.9%(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10,750.19份。

本公司网上直销对基金转换费用中涉及的申购补差费率实行优惠费率,详情请查阅2010年5月5日刊登在公司网站的《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网上直销基金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开通转换入、转换出业务的时间

在公告开放期间,本公司直销机构和部分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本基金与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基金、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基金、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基金 、泰达宏利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红利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中证财富大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本基金A类份额与B类份额之间不开通相互转换业务。

2)开通转换入、转换出业务的具体代销机构

具体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以及其他相关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柜台: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七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三层

网上直销平台: https://etrade.mfcteda.com/etrading/

电话:010−66577619、010−66577617

传真:010−66577760/61

联系人:于贺

7.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等媒介公布本基金上一个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入、转换出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mfcteda.com) 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4-004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董事长朱星河先生对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2014年3月13日,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02591)(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朱星河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了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现将提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1、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以及让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规定,提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131,275,000股为基数,以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3股;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7,876,5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 ,合计送转10股, 本次送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262,550,000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公司董事长朱星河先生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上述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二、公司董事会对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及承诺

1、公司董事会接到董事长朱星河先生提交的《关于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朱星河、胡恩雪、彭伟宏、周小根四名董事对上述分配预案进行了讨论,参与讨论的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1/2以上,并征询了王金本、郭华平、李汉国三名独立董事的意见,公司董事会认为:朱星河先生提议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提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利益, 与公司经营业绩成长性相匹配, 有利于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该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2、上述七名董事书面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

三、其他说明事项

1、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为董事长朱星河先生做出的提议,尚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最终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9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30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披露了 《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3−043)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控股股东钱云宝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32,19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拟自2013年12月27日起的未来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数量规模不超过3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9%,其中22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1%)拟协议转让至其引入的投资者持有,剩余不超过10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拟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或者集合竞价方式出售。

2013年12月27日公司控股股东钱云宝先生与上海盛宇钧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钱云宝先生将其所持的本公司股份2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1%)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上海盛宇钧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4年3月1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协议转让给上海盛宇钧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2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1%)股份于2014年3月13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证券过户登记完成后,受让人上海盛宇钧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2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1%,为公司第二大股东;钱云宝先生持有公司109,69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89%,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备查文件:《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14-017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3月1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16号)。现将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及中介机构对项目参与主体进行的现场审计、评估和法律尽职调查等程序工作进展顺利,目前相关后续工作正在正常推进中。

公司正与相关中介机构加快工作进度,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符合要求的披露文件,相关文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披露后公司股票复牌。

因该事项仍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茂业物流 股票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14-14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品种A股、简称"茂业物流"、代码"000889")自2014年3月3日起开始停牌。相关情况可查阅本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即:2014年3月4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编号2014−11)、3月8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编号2014−12)。

为了尽快提交符合要求的披露文件,本公司及相关方在停牌期间展开重组工作,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审计、法律等中介机构,沟通协调相关方工作,展开尽职调查。因本次重组事项的不确定性尚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申请获得通过,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协助并督促中介机构加快各项工作,及时披露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电缆 编号:临2014-008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4年3月10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了《关于临时停牌的申请》,停牌原因为公司存在尚未披露的相关信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14年3月10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2014年3月14日,公司与北京国电通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云光伏产业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合作内容及相关事项详见2014年3月17日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3月17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电缆 编号:临2014-009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1、本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公司投资意向,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本合作框架协议中的设立新公司、云光伏平台建设等尚未进行立项、可研,项目计划进程等存在不确定性;该合作框架协议中所涉及的公司注册资本等数值目前无法准确估计,未经过可行性研究,存在不确定性。

3、本合作框架协议下的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非一次性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进程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4、本合作框架协议拟投资建设的云光伏运营维护平台在向其他区域的分布式光伏电站推广时,在市场销售、盈利能力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

5、本合作框架协议下的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建设、管理以及云光伏平台的运营不同于公司现有业务,公司在管理上存在一定风险。

6、本合作框架协议下公司与国电通在其他后续合作上尚未确定具体项目,存在不确定性。

7、公司将会根据投资金额等,确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投资事项后,及时公告。

一、合作事项概述

为携手推进云光伏产业的应用和发展,实现资源和优势互补,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马电缆")与北京国电通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通")签署《关于云光伏产业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就投资设立云光伏运营服务公司、云光伏产业公司和投资建设嘉兴10MWP云光伏项目等事宜达成战略合作意向。

目前该合作事宜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将及时披露合作进展情况。本次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对方的介绍

北京国电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是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立涛, 注册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创业中路32号楼32−3−4108−4109 ,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专业承包。(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国电通是国家电网下属电力信息通信产业集团公司,拥有电力行业背景优势、网络资源运营优势和新能源技术优势,定位于成为基于信息通信的智能电网研发建设与运营的综合服务提供商和专业化公司。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双方共同出资设立一家以云光伏运营服务为主要业务的合资公司,由国电通控股,主要开展云光伏项目平台的运维、运营管理工作,提供运营维护、托管、代理监控、实时反馈、代结电费、协助政府落实补贴政策等服务,实现项目的并网和有序管控。

2、万马电缆作为光伏电站投资方,全资设立云光伏产业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暂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委托国电通作为光伏电站项目的EPC总包方,并由其负责屋顶资源协调、实现并网发电等工作。

3、双方首期在嘉兴光伏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国内技术领先的"嘉兴光伏高新技术产业园光伏示范项目"工程,应用相关光伏电站建设技术和云光伏平台,形成10MWP分布式光伏电站及其运营维护服务平台。

4、双方将在首期合作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在智能电网、生产基地建设等其他资源和优势互补点的合作。

协议的有效期限自2014年3月14日至2017年3月14日。

四、本次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是公司在战略层面发展新能源产业之既定策略,也是公司实现从制造业逐步向制造、运营、提供平台服务同步发展的战略转型的第一步。

目前合作事项尚处于筹备阶段,不会对公司当前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协议约定投资事项的正式实施将会对公司今后的业务结构、盈利结构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五、其他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投资项目的落实尚需根据公司内控制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尚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对事项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银华锐进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及以下,本基金银华100份额(基础份额)、银华稳进份额及银华锐进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4年3月14日,银华锐进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 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银华锐进份额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银华稳进、银华锐进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银华稳进、银华锐进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以银华锐进份额为例,截至2014年3月14日,银华锐进份额过去五个交易日的平均溢价率约为25.61%,折算后由于杠杆倍数的大幅降低,银华锐进份额的溢价率也可能会大幅减少。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银华锐进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由目前接近5倍杠杆恢复到初始的2倍杠杆水平,相应地,银华锐进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银华锐进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 因此折算基准日银华锐进份额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本基金银华稳进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银华稳进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 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银华稳进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银华稳进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银华100份额的情况,因此银华稳进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银华稳进份额、银华锐进份额、银华100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银华稳进、银华锐进和场内银华100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银华稳进份额与银华锐进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银华100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3333(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4-006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6月13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6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于2014年1月15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 《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CP13号),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核定注册金额为2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

公司于2014年3月11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 称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简 称	14棕榈园林CP001
代 码	041464011	期 限	365天
起息日期	2014年3月12日	兑付日期	2015年3月12日
计划发行总额	2亿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2亿人民币
发行价格	面值100元	发行利率	7.00%(发行日1年期SHIBOR+1.9999%)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4-007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商标被认定为驰名商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关于认定第1161731号图形商标为驰名商标的批复》(商标驰字[2013]137号),认定公司使用在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第42号类庭院风景布置、园艺、花卉摆放服务上的第1161731号图形" "注册商标为驰名商标。

本次驰名商标的认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和认知度,进一步加强了公司品牌和商标的保护力度。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4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任督察长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3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高级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督察长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李定荣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2014年3月7日
任职日期	2014年3月7日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长城证券研究所研究员,华安证券研究所副所长,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监, 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监。2013年加入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稽核监察部总监。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263号文核准。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编号:2014-013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

2014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授权董事长办理筹划期间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14年3月10日发布了关于《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会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86 股票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14-045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发行公司债券进行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0月31日发布《关于获得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77),公司获得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3亿元的公司债券。鉴于本次公司债券于2014年发行,征得主管部门同意,本次债券名称由"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变更为"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本次公司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关于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担保函》、《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不超过3亿元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及《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舜元 公告编号:2014-018

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口头通知, 目前正在与有关方就启动公司股改事宜进行洽谈论证。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经于2013年12月16日开市起临时停牌。

目前,公司股改事宜的洽谈论证仍在继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作出继续停牌或复牌的公告。

特此公告。

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南通科技 编号:临2014-006号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因发生对公司股价可能产生较大影响、尚未公开披露的重要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3月3日起停牌。

经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股权转让事项并有可能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将自2014年3月17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在五日内确定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17日